附件一：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对参加出国外语考试成绩优秀

本科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规定

**第一条：**表彰和奖励的范围为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册本科生。

**第二条：**学院根据本科生参加出国外语考试成绩优秀人数情况，随时不定期开展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三条：**表彰和奖励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每次奖励具体等级由学院党委决定。

**第四条：**奖励以奖金或实物为主，特等奖金额不低于1000元，一等奖不低于500元，二等奖不低于300元，三等奖不低于100元。

**第五条：**在表彰和奖励的统计时段内，按最高成绩定奖励等级，多次考取奖励范围内成绩者，可提升奖励等级一级。

**第六条：**毕业班学生在上次表彰后到离校前，再次出现考试成绩达到表彰和奖励标准时，学院可在一定范围内召开表彰会，并给予表彰奖励，名单统一列入下次表彰文件。

**第七条：**表彰和奖励条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成绩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雅思（分） | ≥7.5 | 7.0 | 6.5 | 6.0 |
| 托福（分） | ≥110 | 100～109 | 90～99 | 80～89 |
| GRE（分） | ≥320 | 315～319 | 310～314 | 305～309 |

**第八条：**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如终止学院文件或会议纪要及通知为准。本规定由学院负责修订和解释。